

38/140.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⁴⁷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五条、《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⁴⁸和《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⁴⁹

又回顾关于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的特权和豁免、代表团安全和代表团人员安全的各种问题，对各会员国都十分重要，为它们所关切，而且也是东道国的首要责任，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侵犯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安全及其人员安全的行为继续发生，

认识到东道国主管当局应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特别是防止发生任何危害各国代表团及其人员安全的行为，

1. 核可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在其报告⁴⁷第60段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2. 强烈谴责侵犯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安全及其人员安全的行为；

3. 敦促东道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切实确保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包括采取实际措施，防止任何人士、团体和组织进行非法活动，怂恿、煽动、组织或从事侵犯各国代表团及其代表安全的行为和活动；

4. 忆及继续遵守《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联合国总部协定》仍然是本组织行使正常职务的一个必不可少的条件；

5. 呼吁所有国家阐明联合国和所有驻联合国代表团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借以使人民大众认识到这个问题；

6. 请秘书长继续积极处理联合国与东道国之间

关系的各种问题，并继续强调采取有效措施以避免发生侵犯各国代表团及其人员的恐怖主义行为和暴力的重要性；

7. 请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按照大会1971年12月15日第2819(XXVI)号决议继续进行工作；

8. 决定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19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38/141.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重申支持《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1952年12月5日第686(VII)号、1955年11月21日第992(X)号、1967年12月5日第2285(XXII)号、1969年12月12日第2552(XXIV)号、1970年12月11日第2697(XXV)号、1972年12月14日第2968(XXVII)号和1974年12月17日第3349(XXIX)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加强联合国作用的1972年11月27日第2925(XXVII)号、1973年11月30日第3073(XXVIII)号和1974年12月12日第3282(XXIX)号决议，

特别回顾其设立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1975年12月15日第3499(XXX)号决议及其1976年11月29日第31/28号、1977年12月8日第32/45号、1978年12月16日第33/94号和1979年12月17日第34/147号决议、1980年12月15日第35/164号、1981年12月11日第36/122号和1982年12月16日第37/114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⁵⁰以及会员国所表示的意见和评论，⁵¹

⁴⁷《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6号》(A/38/26)。

⁴⁸第22A(I)号决议。

⁴⁹第169(II)号决议。

⁵⁰《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号》(A/37/1)。

⁵¹见A/38/358。

审议了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关于其 1983 年会议工作的报告,⁵²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成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彼此举行会前协商可能有助于委员会完成任务的重要性，

认为特别委员会尚未完成交付给它的任务，

1.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 决定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在 1984 年 4 月 2 日至 27 日召开；

3. 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

(a) 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各个方面的问题给予优先，用更多的时间加以研究，以便加强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作用，使其能够充分履行根据《宪章》在这方面所负的职责；为此，除其它外，有必要研究如何预防和消除对和平的威胁，以及可能导致国际冲突或引起争端的局势；特别委员会将研究所有有关问题，以便按照以下第 4 段向大会提出其结论，供大会通过认为适当的建议；

(b) 继续进行其关于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工作，并在这方面：

(一) 审议题为“为在国家间解决争端和防止冲突建立斡旋、调停和调解常设委员会”的工作文件所载的建议；⁵³

(二) 根据特别委员会达成的协议继续审议有关编写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的建议；⁵⁴

(c) 完成其目前为使联合国现行程序合理化方面进行的工作，以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其结论；

4. 还请特别委员会注意只要对其工作结果有重大影响即应达成普遍协议的重要性；

⁵²《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38/33)。

⁵³A/38/343，附件。

⁵⁴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38/33)，第 109 和第 110 段。

5. 敦促特别委员会成员充分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完成交付给委员会的任务；

6.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接受会员国的观察员参加其会议，其中包括其工作组的会议；

7. 请各国政府按照大会第 3499 (XXX) 号决议提出意见和建议，或对其作出它们认为必要的最新补充；

8.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协助；

9.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3 年 12 月 19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38/142. 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草案

大会，

回顾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67 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决定采取适当措施拟订《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草案定本，

注意到在这方面人权委员会目前关于制订一项《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努力，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宣言》草案采取的行动，⁵⁵

考虑到 1980 年 9 月 8 日，⁵⁶ 1982 年 10 月 19 日⁵⁷ 和 1983 年 10 月 6 日⁵⁸ 秘书长的各项报告，其中载有各会员国关于《宣言》草案案文的意见，

⁵⁵见 A/C.3/36/3。

⁵⁶A/35/336。

⁵⁷A/37/146。

⁵⁸A/38/389 和 Add.1 - 3。